贵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

为了全面贯彻、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建立健全各种激励机制，促进研究生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根据关于贵州大学重新修订印发《贵州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办法》**的通知（贵大发[2015]82号）**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评定工作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成立新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**

1、纪检组： 组长：李波

成员：刘明锋

2、评审组： 组长：黄其松

成员：靳永翥、许鹿、王志凌、秦虹

**二、申请对象**

2014级学院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

**三、奖励标准**

2014级硕士研究生：8000元/生

**四、奖励名额**

31名

**五、基本条件**

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
2、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。

3、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。

4、学习成绩优异，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。

5、积极参与社会实践，表现突出。

6、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中相应阶段所规定的环节。

7、入学时填报志愿第一志愿为贵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，初试复试成绩优秀。

8、必须是脱产在读研究生，在职研究生不参加申报评选。

9、新生入学时作为定向（委托）培养研究生、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不能参与申请新生奖学金。

10、原则上申请休学、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不纳入新生奖学金的评定范围。

11、新生在入学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其新生奖学金评定资格：

（1）入学考试前或入学后提供本人虚假信息者；

（2）课程有补考科目者；

（3）考试舞弊者；

（4）在读期间休学及各种原因学籍变动者；

（5）不按时报到注册等违反研究生日常管理规定者；

（6）有固定工作者。

**六、优先条件**

10、本科教育背景较好的“985工程”大学、“211工程”大学及教育部直属院校的本科毕业生攻读我院硕士研究生，申报奖励优先考虑。（2014年秋18位已经获得3000元新生奖学金的，由研究生院补齐余额，不参加此次评奖。）

**七、评定办法**

1、新生奖学金的评定以入学第一志愿面试及复试成绩按既定比例加总、分专业排序为依据，再根据各专业奖学金名额分布情况，并综合考虑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。

 2、根据学校符合评奖条件为新生的40%即全校共计350人参评，310人可获评新生奖学金，全院符合参评条件人数为35人，根据公式（310/350）\*35=31即我院可获评新生奖学金人数为31人，我院各专业进行新生奖学金分配。具体指标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 | 总人数 | 合格参评人数 | 指标 |
| 行政管理 | 20 | 6 | 5.31≈5 |
| 社会保障 | 8 | 2 | 1.77≈2 |
| 政治学 | 11 | 6 | 5.31≈5 |
| 社会学 | 9 | 9 | 7.97≈8 |
| 人口学 | 7 | 1 | 0.89≈1 |
| 社会工作 | 45 | 11 | 9.74≈10 |
| 总计 | 31人 |

**八、评定程序**

 1、制定并公布学院新生奖学金评定细则。

 2、学院研究生科将2014年新生入学第一志愿初始、复试成绩按既定比例加总，分专业进行成绩排序。

 3、学院新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对报奖材料进行评审，并将评审结果在学院网站上公示3日。

 4、公示过程中只接受实名举报，有异议者向学院新生奖学金评定纪检小组反映。

 5、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，2014级新生奖学金名单上报研究生院。

 贵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

 2015年7月15日